

## 監察院 函

地 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 
聯 絡 人：莊小玄  
電 話：02-23413183分機166  
電子郵件：ssju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伍字第111180536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發布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第13條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業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由行政院、考試院與本院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93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107901號及院台申伍字第1111832335A號令會銜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網站公布欄(會銜令請另請張貼本院實體公佈欄)

副本：